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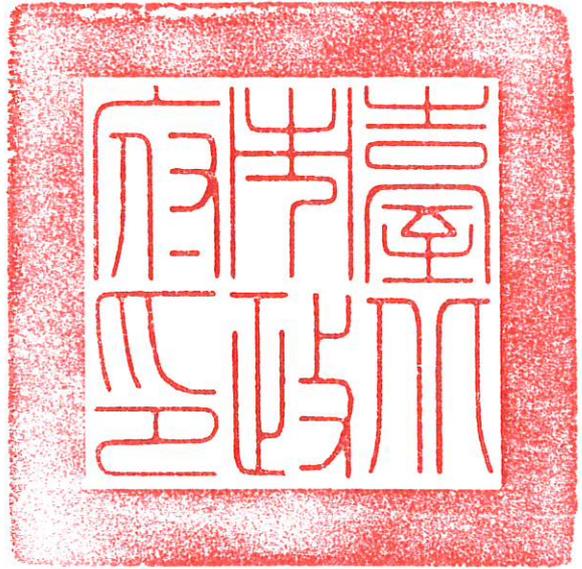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23056139號

附件：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



主旨：延長預告本府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：新生南路（與羅斯福路交叉口）至松江路（與民權東路交叉口）（詳如附圖）。
- 三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；違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：
 - (一)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（或同等級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，或出廠3年內（含）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1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

錄之燃油機車。

(三)起重機。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（或同等級以上標章）者，或出廠3年內（含）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
(四)前揭規定，於救援工程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軍用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，不適用之。

四、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、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（檢）等稽查方式，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管制措施者，依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
五、為完備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廣納各界意見，爰將本府112年7月21日府環空字第1123052342號預告期間延長至112年8月2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，至112年8月20日止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38。

(四)傳真：02-8788428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a-tsao@gov.taipei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

南起新生南路（與羅斯福路交叉口）北至松江路（與民權東路交叉口）

